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惠来）责改字〔2024〕10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惠来元兴海产食品经营部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3453582515

经营场所：惠来县神泉镇芦园管区溪东港经济合作社乌尾荒坑内

投资人：黄元平

2024年8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的生产废水经过滤后排入化粪池，通过华家污水管道排向芦园村溪东港溪出水口，没有经过厌氧池，最后排入芦园村出水口出海。同时对你单位外排生产废水取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的COD_{Cr}浓度、氨氮浓度均超标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，若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